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3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丁委員守中、王委員育敏、盧委員秀燕等 21 人，有鑑於台灣邁入高齡化社會後，隨著老年人口增加，老人受虐案件大幅攀升，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老人受虐案件自 94 年的 1,616 件，到 103 年增加為 3,375 件，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通報已達 3,831 件，增加超過一倍以上。為加強保護年長者人身安全，本席等要求行政院落實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篩檢；加強高風險家庭的訪視與輔導；持續宣導與教育施虐案件的通報與檢舉；縮短受虐老人的保護安置過程與時間；落實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後續追蹤。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七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丁守中、王育敏、盧秀燕等 21 人，有鑑於 82 年台灣邁入高齡化社會後，隨著老年人口增加，老人受虐案件大幅攀升，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老人受虐案件自 94 年的 1,616 件，到 103 年增加為 3,375 件，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通報已達 3,831 件，增加超過一倍以上，其中以暴力、語言攻擊等身心虐待最多，失依陷困、疏忽及遺棄等次之。為加強保護年長者人身安全，本席等要求行政院落實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篩檢，及早發現高危機案件；加強高風險家庭的訪視與輔導，即時發現與防杜老人受虐；持續宣導與教育施虐案件的通報與檢舉，讓受虐案件無所遁形；縮短受虐老人的保護安置過程與時間，讓老人儘早獲得保護安置；友善與強化老人保護安置措施；增加受虐老人的訪視與強制加暴者的心理輔導；落實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後續追蹤，有效防止施虐者再犯。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丁守中	王育敏	盧秀燕	
連署人：何欣純	劉建國	鄭天財	陳碧涵	黃昭順
	周倪安	蘇清泉	賴士葆	江惠貞
	陳雪生	李鴻鈞	孫大千	王惠美
	簡東明			
	陳鎮湘	陳根德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顏委員寬恒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顏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碧涵：（13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提案，有鑑於建教合作除了可以讓學生提前為職場做準備外，亦是教育與經濟密切結合的重要職業教育制度。建教合作的本質是學

生的技能學習。建教生與事業單位雖無僱傭關係，但仍應受勞動基準法精神保障。然勞動部職安署日前抽查 60 家建教合作機構就有 16 家違法，主要以違反「每 7 日應有 1 日休息作為例假」者為最，其他違法事項：包含工時超時、未備置勞工出勤紀錄等。為維護建教生學習及勞動權益，建請教育部會同勞動部，落實「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以健全建教合作制度，保障建教生權益，是不有當，提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11 人，有鑑於建教合作除讓學生提前為職場做準備外，亦是教育與經濟密切結合的重要職業教育制度，而建教生作為學生與勞工之雙重身份卻容易淪為不肖業者的廉價勞力，在勞動部職安署於 10 月 30 日公布全國建教生專案勞檢之抽查結果，更有近 3 成建教合作發生違法事宜。為維護建教生學習及勞動權益，建請教育部會同勞動部，落實「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以建立產、學長久合作的友善關係。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勞動部職安署 10 月 30 日公布今（104）年全國建教生專案勞檢報告，針對建教生工時、休息、例假、休假、契約與招收比例等規定，在抽查之 60 家建教合作機構中查有 16 家違法，違法比率近三成，主要以違反「每 7 日應有 1 日休息作為例假」者最多，其他違法事宜包含工時超時、未備置勞工出勤紀錄等。

二、建教合作是我國教育與經濟密切結合的重要管道，我國之建教合作已辦理四十餘年，然而現今的產業環境與社會現況，卻使建教合作喪失原有學習技術的本質，許多建教生更淪為不肖業者為降低成本所雇用的廉價勞工，各種建教生遭權益剝削的申訴個案屢見不鮮。

三、建教生雖於產業提供勞務，然其本質是學習技能，與事業單位之間亦無僱傭關係。為健全建教合作制度，保障建教生權益，提升職業教育品質，我國於 102 年 12 月三讀通過「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對建教生之勞動條件有明確的規定，明確劃分學校、合作廠商與建教生的權利義務與責任歸屬，其包括每日訓練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不得於午後 8 時到翌日清晨 6 時內接受訓練，生活津貼不得低於基本工資等。

四、「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四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勞工主管機關每二年針對該法所定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進行調查，並公布調查報告。另，該法第 13 條規定學校應指派教師每二星期至少一次不預告訪視建教合作機構，確認建教合作機構是否著實施行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實施、違反建教合作契約或建教生訓練契約，並規定如有違反事宜，應報學校，學校接獲前項教師之報告後，應立即要求建教合作機構改進，並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予記錄，供主管機關查核。教育部應依法監督，並主動協尋勞動部支援，落實建教合作本質，以為維護建教生權益。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何欣純 蔣乃辛 鄭天財 孔文吉 蔡正元